鄉里的守護神

——張福德傳奇

編輯部・

阿嬤說:「田頭田尾土地公。」

每年農曆二月初二就是「頭牙」, 也就是福德正神的生日,這一天各公司 行號、家家戶戶,都會擺起香案供上 牲禮祭拜土地公,以祈求風調雨順, 國泰民安。土地公相當於村里長,是每 個地方的守護神,屬於社神,其正式名 稱是「福德正神」,民間則稱之為「土 地公」,更親切的稱呼是「土地公伯 仔」。祂在各地負責了解民情,並視查 聚落內村民之言行、善惡。

有關土地公的由來,眾說紛紜,各 地都有各種不同的傳說典故,但是無論 如何大都被定位在地方的守護神。雖然 土地公的神格較低,遠不如玉皇大帝、



觀音菩薩、媽祖等,卻是民間最普遍供奉的神明,數日多得無法統計。

相傳土地公原名張福德,故尊為「福德正神」。據民間流傳,張福德原 為周朝大夫,生於周武王二年(公元前 1134年)二月二日,秉性聰穎,事親 至孝,喜留美髯,36歲入仕,於周成 王時任朝廷總稅官,為官期間以公正廉 潔,勤政愛民著稱。如果百姓一時無法 繳稅,祂會寬限時日,若是沒有能力繳 稅,祂會自己掏錢補貼。遇到百姓發生 困難,祂必定會盡全力協助。因此每天 都在鄉野、市街間來回奔波,汲汲忙碌 於人間政事,廣受鄉里之愛戴。至周穆 王三年(公元前1032年)與世長辭, 享年102歲。

他在壽終後三天容貌仍然不變, 栩栩如生,美髯莊嚴,宛如生前相貌, 前往瞻仰者眾,人人稱奇。張福德逝世 之後,朝廷改任魏超接任職缺,此人奸 惡貪財,又擅權霸道。因此百姓更懷念 張福德生前為官廉正之德行。因此有一 貧戶為報德澤之恩,乃在田間以三塊大 石圍成「磊」字,作為土地神廟,以此 奉祀張福德大夫,該貧農不久即由貧轉 富,百姓感其神恩保佑,乃塑其金身, 除以其名諱尊為「福德正神」之外,並 聚資建廟奉祀。此後陶朱商賈等即以土 地為守護神奉祀之,以求生意興隆,大 發利市。

另一流傳的故事,乃是周朝一位上 大夫的家僕張福德(又名:張明德), 於上大夫上京任官時留下家中幼女後, 杳無音訊。張福德乃攜女尋父,途遇風 雪來襲,即解衣護女,因而凍死涂中。 渠於臨終時,空中突現「南天門大仙福 德正神」九字,此即為該忠僕之封號。 上大夫感念其忠誠,乃建廟奉祀之,周 武王感動之餘說:「似此之心,可謂大 夫也。」故土地公也可戴宰相之冠。也 有傳說在帝堯時代,祂是一位專門教導 人們耕種方法的農官,後代的人為了感 謝祂的恩德,而把祂奉為土地神。

土地公也是「墳墓」的守護神,一 般墓地旁會另建「后土」的小石碑。大 型公墓、靈骨塔等,則會豎立大尊的土 地公立像守護著墓園。

長而久之,由於土地公樂善好施, 宅心仁厚, 乃成為漢人民間普遍信仰的 地方守護神,主要流傳於漢族及受漢文 化影響的民族。以往凡有漢人群居的地 方就有供奉土地公的廟宇。在漢人的傳 統文化中,祭祀土地神即祭祀大地,現 代則多屬於祈福、求財、保平安、保佑 農畜豐收平順之意。十地公是道教諸神 中最基層的神明,因此也是與眾生百姓 最為親近的神祇,以現代語言來說就是 最接地氣的神明。當然這些傳說僅限於 民間的流傳,並無史料可稽。

土地公為地方鄉里的守護神,故 有「田頭田尾土地公」、「庄頭庄尾土 地公」,甚至是「街頭街尾土地公」等 等諺語,以表各地皆有眾人奉祀。尤以 商人、農民百姓更為虔誠。此即印證了 自古至今「土地公」在一般人心目中的 價值。也顯示福德正神在社會上的重要 地位。

在台灣民間的信仰之中,玄壇真君 和福德正神,是商業的財神與守護神,

此習俗流傳至今,已經明定每年正月初 万是玄壇直君巡游人間之日,即為開工. 日;十二月十六尾牙日,即土地公年終 的牙祭日,商家等會在此日宴請員工, 以酬謝員工一年來的辛勞。

一般專家學者認為土地公屬基層 的神明,為地方行政神,職司保護鄉里 平安寧靜。也有人認為土地公位居城隍 之下,掌管鄉里死者之戶籍,是地府的 行政神。當我們從宗教的角度來看時, 土地公就是社神,其起源是來自對大地 的敬畏與感恩,社就是土地的主人,社 稷就是對大地的祭祀。另外又稱為「后 土」,此後即逐漸由自然崇拜演化為人 格神。

至於土地公之居城稱為「土地公 廟」,又稱福德廟、伯公廟,為民間供 奉「土地神」的廟宇,一般都是民間自 發性籌建之小型建築, 散布在鄉間各 地,屬於分布最廣的祭祀建築。因為土 地公的神格不高,且屬於基層信仰,因 此廟宇的浩型多半簡單狹小,甚至建浩 在樹下或路旁,以磚塊或石頭簡單砌 成,即俗稱之磊型十地祠,有些香火鼎 盛的土地廟,後來也會逐漸擴建而大 型化。

土地公的祭典,包括二月二日的土 地誕生日、八月十六日的得道日、尾牙 祭等。其餘每月初二、十六的做牙日, 都是熱門的祭祀日,尤其以每年最後一 度的尾牙日為最。

這些華人計會的習俗都具有慎終追 遠之倫理道德的意義,也意味著某種教 化的功能。因此無論我們所信仰的宗教 為何,這些精神面的象徵意義都是殊途 同歸,值得我們共同來尊重。